关于《杭州市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实施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行政审批处

2025年3月25日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，保护企业名称合法权益，助力名称争议高效解决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根据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在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指导下，实施开展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，健全完善规则机制，我局制定了《杭州市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目的及背景

2024年1月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第八条规定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机制，完善企业名称禁限用管理制度，加大企业名称合法权益保护力度。8月，市场监管总局《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（2024年版）》提出，要推动修订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,强化知名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机制，完善企业名称裁决制度，研究商号保护法律制度。

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机制，是指为了保护知名企业的名称不被盗用或模仿，防止恶意抢注、混淆或误导消费者的行为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企业的商誉、品牌价值等合法权益，由政府相关部门采取的一系列预防和保护措施。建立完善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机制，旨在为知名企业的名称字号争取事前预防性保护，防止被其他企业或者个人超出正常公司设立目的违法违规使用，避免因名称字号被冒用、滥用引发负面舆情和不良影响，维护支持企业的正常经营发展，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（一）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

（二）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》

（三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

（四）《杭州老字号传承与发展条例》

（五）《杭州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》

（六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

（七）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办法》共分为六章三十一条，具体包括“总则”、“适用情形与纳入程序”、“保护效力”、“预防性保护管理”、“公示与异议”和“附则”，明确了政策依据、预防性保护的定义、使用范围等。

第一章“总则”主要明确以保护企业名称权益、维护公平竞争为目标，确立适用范围及诚实信用原则。

第二章“适用情形与纳入程序”主要明确具有全市影响力的企业认定标准，规范企业申请及部门建议流程，细化材料审核及审批程序。

第三章“保护效力”主要划分一级和二级保护标准，禁止新名称使用其字号，并探索跨域联合保护。

第四章“预防性保护管理”主要要求建立动态名录，明确两年保护期及清理机制。

第五章“公示与异议”主要规定通过官方平台公示保护信息，允许公众提出异议并限期复核处理。

第六章“附则”补充其他主体适用规则及解释权归属。

四、解决的主要问题

《实施办法》明确了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的定义原则、适用范围、纳入程序及管理措施等内容，针对企业名称被擅自使用误导公众等突出问题，通过建立预防性保护名录和跨域协作机制，强化了对知名企业品牌权益的源头保护，有效维护了市场竞争秩序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